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吉县财政局综合股	实施单位		各保险承保机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69.00	年度资金总额：	5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00			
	市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0.00			
	县级财政资金	569.00	县级财政资金	569.00			
	农户自筹		农户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种植的玉米，养殖的能繁母猪、育肥猪，种植的苹果以及产权清晰的生态公益林，有自愿购买保险的，由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对生态公益林保费由各级财政全额补贴保费，在发生保险合同中规定的灾害后，由保险公司给予赔偿。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30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保障我县农业生产，确保广大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受灾后能积极恢复生产生活，保护其养殖种植积极性，增强林业生产经营者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我县的特色苹果产业、农业生产、林业发展撑起一把安全伞。2.通过农业保险保障机制，加强对地方特色作物的风险保障，支持基础产业发展，积极落实国家重要农作物保障战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3.减轻传统救灾模式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通过市场化的手段解决农业大灾巨灾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省级政策性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为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0〕87号）、《关于建立山西省农业保险协调机制的通知》（晋财金〔2020〕31号）、《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晋财金〔2021〕18号）						
项目补助对象和补助政策	1.补助对象：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苹果、公益林 2.补助政策：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要求，明确财政提供保险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为关系国际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产品。同时，结合本地实力和财力状况，对特色险种给予一定的保险费补贴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对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苹果种植、公益林投保产生的保费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目标2：各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目标1：为能繁母猪、育肥猪、玉米、产权清晰的公益生态林给予一定额度的保费补贴 目标2：为省级政策性保险苹果种植给予保费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产权明晰的公益林投保面积覆盖面	=100%	数量指标	指标1：产权明晰的公益林投保面积覆盖面	=100%
			指标2：育肥猪投保面积覆盖面	≥50%		指标2：育肥猪投保面积覆盖面	≥50%
			指标3：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	≥70%		指标3：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	≥70%
			指标4：能繁母猪投保面积覆盖面	≥50%		指标4：能繁母猪投保面积覆盖面	≥50%

绩效指标		指标5: 苹果投保面积覆盖面	≥70%		指标5: 苹果投保面积覆盖面	≥70%			
	质量指标	指标1: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质量指标	指标1: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指标2: 绝对免赔额	0.00		指标2: 绝对免赔额	0.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保费补贴资金及时到位率	收到资金申请后一个月内	时效指标	指标1: 保费补贴资金及时到位率	收到资金申请后一个月内			
		指标2: 灾后理赔	及时足额		指标2: 灾后理赔	及时足额			
	标准指标	指标1: 县级财政对养殖业补贴	0.03	标准指标	指标1: 县级财政对养殖业补贴	0.03			
		指标2: 县级财政对玉米补贴	0.05		指标2: 县级财政对玉米补贴	0.05			
		指标3: 县级财政对苹果补贴资金	0.20		指标3: 县级财政对苹果补贴资金	0.20			
		指标4: 县级财政对公益林补贴资金	0.13		指标4: 县级财政对公益林补贴资金	0.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风险保障总额	逐年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风险保障总额	逐年提高		
			指标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指标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因灾返贫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因灾返贫	减少		
			指标2: 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推动		指标2: 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公益林保险保护全省生态环境、保持水土	优化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公益林保险保护全省生态环境、保持水土	优化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变农户救灾靠政府的思想, 培养其市场意识和保险意识	农户保险意识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变农户救灾靠政府的思想, 培养其市场意识和保险意识	农户保险意识增强		
	指标2: 保护农业生产,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促进	指标2: 保护农业生产,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北控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7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2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7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 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 3. 13座公厕保洁。					
立项依据		《吉县城乡环卫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吉县城区东至告诉路口，西至城北坡，南至沙蓬咀，北至消防队门口道路清扫保洁；文华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清扫保洁；以上范围内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有效改善市容市貌，群众满意度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定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方案 2. 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3. 灾害天气处置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1. 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 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 3. 13座公厕保洁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4. 垃圾清运工作人员20人进行城区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 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 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 3. 13座公厕保洁，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		完成1. 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 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 3. 13座公厕保洁，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	61.0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	61.01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保洁公厕	13座		保洁公厕	13座
			清理生活垃圾	≥80万吨		清理生活垃圾	≥80万吨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6%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6%
			垃圾清运率	1.00		垃圾清运率	1.00
			验收合格率	≥98%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项目服务年限			3年	项目服务年限		3年	
成本指标		北控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0524400元	成本指标	北控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05244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容市貌整洁	有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容市貌整洁	有力保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县城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县城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君兰	联系电话:	13834347444	填报日期:	20221207215632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规定，县级需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局组织实施全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为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临市民发〔2022〕26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关于印发〈吉县民政局个人养育孤弃儿童场所清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2〕12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18号）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结合我县目前经济状况，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临市民发〔2022〕26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关于印发〈吉县民政局个人养育孤弃儿童场所清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2〕12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18号）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资金审核、发放、监管，及时审批相关对象，落实好配套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动态调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加强监督管理，按月按时准确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相关政策制度规定，及时审批相关对象，落实好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6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867人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农村低保人数	≤400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人		
			特困对象人数	≤400人		特困对象人数	≤400人		
			流浪乞讨人次	≤1200人次		流浪乞讨人次	≤1200人次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21205164121

##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吉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吉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15,682	年度资金总额：	9,615,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15,6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15,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上级下达吉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398户，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分配给吉昌镇367户，壶口镇19户，车城乡2户，中垛乡10户。每户搬迁补助资金12.08万元，省级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20%，县级财政配套20%，每户县级配套2.41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县需对上级下达的398户搬迁任务配套县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住房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乡镇按照相关规定，成立领导组，制定搬迁方案，群众自愿申请搬迁，经实地调查后，纳入搬迁范围。					
项目实施计划		经过搬迁领导组实地调查、验收通过后，及时将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配套资金发放至搬迁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住房安全			保障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居民搬迁户数	398户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居民搬迁户数	398户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居民搬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居民搬迁及时性	及时
			地质灾害搬迁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程度	及时		地质灾害搬迁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程度	及时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县级配套资金	24160元/户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县级配套资金	2416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搬迁任务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搬迁任务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质灾害搬迁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质灾害搬迁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龙顺	联系电话：	13663575222	填报日期：	2023.3.29	

##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城乡居民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立项依据		县政府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社会稳定、民心稳定和减轻受害群众经济损失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实施赔偿按照案例发生逐次支付赔偿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1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1万人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居民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居民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赔付
		成本指标	每人年参保额	≤18元/人	成本指标	每人年参保额	≤1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情况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情况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21219170709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供热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02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集中供热项目是全县重点民生项目，目前已开始供热试运行，为确保正常供暖，提供优质供热服务。分批拨付供暖燃煤补贴费用990万元。							
立项依据		吉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临时供暖燃煤资金补贴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正常供暖，全面加强供热管理，提供优质供热服务。提前谋划二期供热管网建设，确保本年度应接尽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住建局严格程序并督促供热公司加快对供暖住户取暖费的收取，做好实际供热面积的统计和供热成本的测算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分批拨付供暖燃煤补贴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我县供热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为居民提供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			满足我县供热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为居民提供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供热面积	≥3500平方千米	数量指标	覆盖供热面积	≥3500平方千米		
			补贴发放范围	≥99%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范围	≥99%	
		质量指标	补贴拨付运营单位合规率	≥99%	质量指标		补贴拨付运营单位合规率	≥99%	
			时效指标	补贴期限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时效指标	补贴期限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成本指标	平均燃气补贴标准	燃气>6元/m <sup>3</sup>	成本指标	平均燃气补贴标准	燃气>6元/m <sup>3</sup>		
	平均地热补贴标准		地热>0.5m <sup>2</sup>	平均地热补贴标准		地热>0.5m <sup>2</sup>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今年供热采暖工作	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今年供热采暖工作	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供热覆盖率	≥100%		供热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投诉率	≤1%		投诉率	≤1%		
	负责人：	经办人：	梁平	联系电话：	13934342573	填报日期：	20221219195946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教育科技局义务教育免教辅材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2-吉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吉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特定目标Ⅱ类项目，为我县在校不少于7000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教辅教材费，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高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率。					
立项依据		2020年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每年度分为春、秋两季完成支付，春季6月份底以前完成支付，秋季11月份底以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吉县教育科技局义务教育免教辅材料费，此项目为特定目标Ⅱ类项目，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教辅教材费。			吉县教育科技局义务教育免教辅材料费，此项目为特定目标Ⅱ类项目，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教辅教材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7000人	数量指标	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7000人
		质量指标	教辅教材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教辅教材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1月份底以前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1月份底以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每生年均免教辅材料费价格	≥670元	成本指标	每生年均免教辅材料费价格	≥6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辍学率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辍学率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吉县乡村振兴局		吉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00,000.00	18,6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00,000.00	18,600,000.00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立项依据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增长率	≥3.2%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增长率	≥3.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匹配项目时限	15日内	时效指标	资金匹配项目时限	15日内
		成本指标	资金安排金额	186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安排金额	18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产业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产业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